

立法會 CB(2)717/15-16(0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717/15-16(04)

From: MOK Hiu-fung JackyPeony
To: "bc_51_15@legco.gov.hk" <bc_51_15@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January 21, 2016 05:34PM

Subject: 意見書

History: ➔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致《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有關「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的選民資格的技术性更正

立法會於本屆屆期內業已通過《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對《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中，有關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推選活動，參與成員的定義進行了技术性更正，將素來參與推選活動的個人藝術工作者納入法例條文。

《立法會條例》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中，有關「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的選民定義應該作出相應的技术性修訂。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V條，是有關「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的選民定義，而其中第1(d)款的用意是將參與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推選活動的成員納入為此界別選民；固此，於上次選舉後，今屆立法會屆期內，既然已經技术性修訂了香港藝術發展局的推選活動參與成員定義，界別選民定義也應該做出相應的技术性修訂。

市民

莫曉峯